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眉东农计〔2021〕169号

签发人：豆成杰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送审《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请示

区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快又好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眉山市农业农

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农计〔2021〕53 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坡区实际，制定了《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95 万元，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 900 余万元，用于东坡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组织购买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机具补贴。其中 260 万用于开展薄弱环节（水稻机械化插秧环节、农用高效植保环节）农业机械化作业综合奖补，100 万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购机贷款贴息。

二、请示事项

现将《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呈报区政府审定。

妥否，请示。

- 附件：1.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
3.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
4.征求意见汇总表
5.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
6.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农计〔2021〕53 号）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刘 强，联系电话：13518401112）

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眉农计〔2021〕53 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东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

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东坡籍且在东坡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以及在东坡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共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2）。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机具，不受理补贴申请。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使用

（一）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余缺按照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的统一安排进行调剂。

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对于两年以上结存资金，区财政局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并优

先用于农机化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眉山市东坡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眉东农业发〔2020〕75号）执行。

五、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一）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收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购机补贴机具数量不得超过10台（套），且补贴金额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从事农业的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得超过50台（套），且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二）补贴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六、补贴流程

(一) 制定发布实施方案。制定并在东坡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dp.gov.cn/>)，及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专栏 (<http://202.61.89.161:13096/DongPoQu>) 发布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在经销商或生产企业处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机具。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手机下载四川农机补贴 APP 申请。无二维码机具办理，购机者完成购机后，登陆手机 APP 软件，进行购置补贴申请，填写补贴相关信息，上传身份证、铭牌信息等照片。有二维码机具办理，扫描二维码即可添加产品信息，需要上传身份证、铭牌信息等照片。然后由农业部门生成补贴资金申请表，审核后结算。

手机 APP 办理中，申请信息填写错误可以在补贴进度查询中选择填写错误的申请，点击“修改”进入修改页面进行修改。购机者只能在当前申请结算前才可以进行修改，且对同一条申请信息只能修改一次。

购机者可以对已经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作废，对于自主作废的机具将不能够再办理申请补贴。

(三)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本人持以下材料到东坡区环中巷 44 号（原眉城中学）东坡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

械化股申请补贴资金：（1）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3）社会保障卡原件（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4）所购机具铭牌照片（电子档，无需打印）。牌证管理机具需到农机监理机构进行登记注册，除了以上材料外还需携带行驶证原件，登记证书才能申请补贴。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按照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对符合条件受理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专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补贴资金结算。区财政局在收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资金兑付申请等有关材料并统一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

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区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农业机械质量的投诉和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案件的查处。

（四）区审计局职责。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执行情

况进行审计调查。

(五)区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领域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

(六)区公安分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中农机产销企业或个人违反社会治安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区人民检察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领域犯罪案件的公诉工作。

(八)区人民法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违法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九)各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购机补贴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查和批量购机、重点机具核查验收工作。

八、实施要求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和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

(二)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财政供养人员、超过 80 岁人员除有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明确禁止外，原则上可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加强各种形式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在东坡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p.gov.cn/>）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东坡区信息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DongPoQu>）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 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

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农机质量投诉电话：
028—38298786。

附件：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对广大农机生产经营者给予作业补贴等以奖代补支持，以机械化作业补贴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实施时间

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作业奖补。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农业机械化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结转资金和本年

度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的 30%（即：资金总计不超过 260 万元），补完为止

四、建设内容

重点开展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作业综合奖补工作。

采取“先计划后实施、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对我区范围内的机械化作业给予奖励补贴。

（一）奖补环节：水稻机械化插秧、农用高效植保（重点以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等粮经作物类为主）等 2 个作业环节。原则上不能与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重复享受补贴。

（二）奖补标准：水稻机械化插秧环节每亩补助 25 元；农用高效植保环节每防治一次每亩补助 5 元，同一田块农作物高效植保环节防治不超过 5 次。

（三）奖补对象：在我区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自愿申请开展作业奖补环节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及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农机具必须安装与“三合一”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数据能上传至省上农机作业数据服务平台，作业补贴数据以省平台为准，作业期间机具之间严禁拆换物联网终端设备。

（四）操作流程

1.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及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自行通过手机 APP 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

统中进行申报，并向所在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自愿报名申请，需提交农机作业申请表（附件 2.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最终确定参与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主体名单。

2.下达实施任务。纳入作业服务主体，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作业服务主体申报的农机具数量、运行情况、服务能力、示范带动等综合因素，下达作业服务主体各个奖补环节的作业面积任务数量。区农业农村局将对下达的各个作业服务主体面积任务数量，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开展作业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做好作业日志（需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将机具作业时间、地点、轨迹和作业面积等信息传回省上作业补贴服务平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同一服务对象的作业面积超过 30 亩时，应签定作业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作业质量等内容。

4.奖补资金申请。服务主体在作业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作业奖补资料：

- ①农机作业申请表（附件 2.1）；
- ②农业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2）；
- ③作业日志（服务对象签字并加盖公章）；
- ④作业面积超过 30 亩需要提交作业服务协议；
- ⑤对公银行账号（加盖公章）；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作业面积核验与公示。各镇人民政府根据作业服务主体提交的奖补申请资料，结合省上农机作业服务平台作业轨迹进行核验，各镇按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抽验，抽验结果通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附件2.3），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抽验面积进行实地复验，当核查面积小于实际作业面积80%时，取消该作业服务主体当季同类作业补贴，实地复验合格后，将省农机作业服务平台数据作为补贴资金兑付依据，并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收到投诉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核查。公示期满无异议，兑付补贴资金。

6.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财政局审核，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服务主体提供的对公账户上。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机械化作业奖补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核验，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资金的落实、拨付。镇政府负责对申请奖补的服务主体进行审核，并对作业面积进行抽验及公示。

（二）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要安排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实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或上级主管部门讨论研究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组织；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2.1 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机械化作业申请表

2.2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
补贴资金申请表

2.3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
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件 2.1

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机械化作业申请表

姓名 (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机械化作业环节	农机数量(台)	申请作业面积 (亩)	区农业农村局 下达作业面积 (亩)
水稻机械插秧			
农用高效植保			
镇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者 基本信 息	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作业机具			作业信息				补贴资金（元）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牌证号	终端编号	作业环节	作业村、组	接受服务对象	面积（亩）	补贴标准	补贴总额
<p>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化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附件 2.3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服务主体		作业机具		作业信息				补贴资金（元）	
	名称	注册地址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数量（台）	作业环节	作业详细地址	接受服务对象	面积（亩）	补贴标准	总额
合计										

投诉电话：028—38298786

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眉农计〔2021〕53 号）精神，为推动我区农机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购机、用机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以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动带动作用。

二、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

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东坡籍且在东坡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以及在东坡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贴息标准：按照 1 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购机贷款贴息资金在我区下达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 10%，具体贴息总额等上级资金下达后对外进行公告，若贴息资金额度不够时，以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确定有效补贴对象。

五、办理流程

(一)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贷款人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3. 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4. 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
5. 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6. 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
7. 承诺书。

(三)审核兑付。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购机贷款贴息申请量，定期汇总审核全区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对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将购机者信息公示到所在村级的村务公开栏或益农社，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查实，则取消其补贴资格；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

六、明确职责、加强资金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是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主体，农田建设管理股和农业机械股负责本区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确定贴息对象的合规性；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购机贴息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购机贴息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购机贴息机具

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贴息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电话、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区财政局是购机贴息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贴息资金的兑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贴息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贴息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贴息资金行为等。涉及到贴息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各镇（街道）要做好购机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区纪委监委参与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的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加强贴息机具的质量监管。

七、政策咨询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028—38298786

投诉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028—38298786

区财政局 028—38104284

附件：3.1.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申请表

3.2.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
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件 3.1

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申请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 (注册)地址			
	社保卡号/ 对公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量 (台)	补贴总额 (元)	购机总款 (元)	贷款总额 (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利息 (元)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 额(元)
合计								
<p>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机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 3.2

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贷款贴息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价格(元)	贷款 金额(元)	贷款 期限 (月)	贷款 利息 (元)	贴息 标准 (%)	贷款贴息 额(元)
合计															

投诉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028—38298786、区财政局 028—38104284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	中共眉山 市东坡区 纪委	<p>一、《眉山市东坡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第10页第（五）段中：建议将“区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行为的查处。”一句修改为“区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领域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p> <p>二、《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第26页第（三）段中：建议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一句修改为“……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组织；”。</p>	是		
<p>同意意见的单位：13个镇人民政府、3个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p>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纪委

关于回复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委认真研究后，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第 10 页第（五）段中：建议将“区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行为的查处。”一句修改为“区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领域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

二、《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第 26 页第(三)段中:建议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一句修改为**“.....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组织**;”。

中共眉山市东坡区纪委
2024年11月4日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关于回复《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意见的函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转来《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意见。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

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我院已收悉，
经认真学习研究，无意见。

特此回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眉东法函〔2021〕77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复函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收悉贵局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后，经我院领导认真研阅后回复无意见。

此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5日



回复函

区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

2021年11月4日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区农业农村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无意见。

此函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

关于回复《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区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转来关于征求《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农发〔2021〕124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

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

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门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

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结合我省实际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结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区和缺口地区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情况，及时调整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市、区）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

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省农机监理总站要做好农机报废补贴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要做好农机化服务平台的运维工作。省农业机械鉴定站要做好补贴机具投档等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地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

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地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

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并对外公开。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各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详见附件 1-5。

- 附件：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四川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4.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5.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各地应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与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省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地提出的增补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采信认证结果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

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各地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

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各地应结合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调减其预算规模。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县（市、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开展县（市、区）际余缺调剂，将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

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市、区）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

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四川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 试点内容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六个环节。

水稻机械化移栽技术路线的具体要求为：选用适宜机械化移栽的品种；采用育秧播种流水线等相关装备进行机械化播种；使用插秧机等装备进行机械化移栽（含毯状苗机插、钵毯苗机插、钵苗机抛）。

(二) 试点地区

31 个县（市、区）：成都市新都区、郫都区、青白江区、邛崃市、崇州市；自贡市荣县；泸州市泸县；德阳市广汉市；绵阳市安州区、游仙区、梓潼县、三台县、江油市、盐亭县；遂宁市安居区；内江市市中区、资中县；南充市西充县、南部县、蓬安县；眉山市东坡区；宜宾市翠屏区、叙州区；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达州市宣汉县、开江县；巴中市巴州区、平昌县；资阳市安岳县；凉山州昭觉县。

根据各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按年度对试点地

区进行调整。

二、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

奖补对象为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单环节每亩不超过 30 元；农用高效植保每亩次不超过 10 元，每亩不超过 30 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当地市场作业价格测算确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3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操作流程

机械化作业奖补按照“先申请再作业、先作业后补贴”的

方式实施。

（一）确定服务主体和环节

试点县（市、区）依据资金规模确定奖补环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作业服务主体。

（二）下达实施任务

试点县（市、区）对作业服务主体的申请资料（农机作业服务合同以及承诺书等）审核后，下达实施任务。

（三）开展作业服务

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四）核验公示及兑付

作业服务主体依据任务数、合同等资料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后附作业补贴申请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按不低于 10% 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县（市、区）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奖补环节、奖补标准、服务主体、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四）强化技术保障

试点县（市、区）要安排专业人员开展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试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

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工作。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 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 and 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 试点范围

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

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四川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验证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 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 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农业农村厅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

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

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厅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

补贴实施工作列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文件

眉农计〔2021〕53号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眉山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精神，结合眉山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眉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

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

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眉山市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四川省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结合实际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具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最新公布的

补贴标准执行。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结合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配资金。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财政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区和缺口地区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情况，及时调整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办理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地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对外公开。每年12月5日前,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眉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详见附件1-4。

- 附件: 1. 眉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 眉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眉山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4. 眉山市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附件 1

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眉山市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各区县可在市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与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省补贴范围将针对各地提出的增补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

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待省级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及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政策后按政策严格执行。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眉山市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四川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

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四川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具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最新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各县(区)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

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调减其预算规模。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县（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开展县（区）际余缺调剂，将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

管理方式，在作业奖补试点县实施作业补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县（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

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受理补贴申请。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县（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各县（区）应结合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眉山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 试点内容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六个环节。

水稻机械化移栽技术路线的具体要求为：选用适宜机械化移栽的品种；采用育秧播种流水线等相关装备进行机械化播种；使用插秧机等装备进行机械化移栽（含毯状苗机插、钵毯苗机插、钵苗机抛）。

(二) 试点地区

眉山市东坡区。若省级按年度对试点地区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执行。

二、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

奖补对象为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

平台。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单环节每亩不超过30元；农用高效植保每亩次不超过10元，每亩不超过30元。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当地市场作业价格测算确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区）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30%。具体额度由县（区）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操作流程

机械化作业奖补按照“先申请再作业、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实施。

（一）确定服务主体和环节

试点县（区）依据资金规模确定奖补环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作业服务主体。

（二）下达实施任务

试点县（区）对作业服务主体的申请材料（农机作业服务合

同以及承诺书等)审核后,下达实施任务。

(三) 开展作业服务

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四) 核验公示及兑付

作业服务主体依据任务数、合同等资料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后附作业补贴申请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按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县(区)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 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要求,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 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奖补环节、奖补标准、服务主体、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四）强化技术保障

试点县（区）要安排专业人员开展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试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区），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其开展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工作。试点县（区）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 4

眉山市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 and 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试点范围

全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区）。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

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具体额度由县（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